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0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朱智慧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4,970元，及自民國94年10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922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8,32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訂立之借據暨約定書「第一章、第十一條」約定（本院卷第17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25日向原告請領現金卡，與原告訂立中
02 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92年12月23日)、借據暨約定
03 書(92年12月23日，下稱契約一)，約定最高借款限額新臺
04 幣(下同)50萬元，利息採固定利率計付，約定如有任何一
05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
06 視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4年10月24日，即未依約
07 清償本息，累計尚有384,970元及自94年10月25日起至104年
08 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0 (二)爰聲明：如主文。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4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7 項分別明定於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中國信
18 託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92年12月23日)、契約一、現金
19 卡授信增補契約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帳號：00000-
20 000000-0)、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資料(帳號：00000-00
21 0000-0)、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2頁)，其中
22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債權計
23 算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帳號：00000-000000-0)記
24 載(本院卷第23、25、29頁)，被告於94年7月25日後未依
25 約清償本息，尚有本金有384,970元及以年息18.25%(自104
26 年9月1日起調為15%)計算之遲延利息未還。被告經於相當
27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8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29 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從而，原告依契約及消費
30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02 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修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高菁菁